

第三部分 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白水县中医医院的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卫生院DR室内防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白水县中医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卫生院DR室内防护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西安和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为352.86万元，资产总额为34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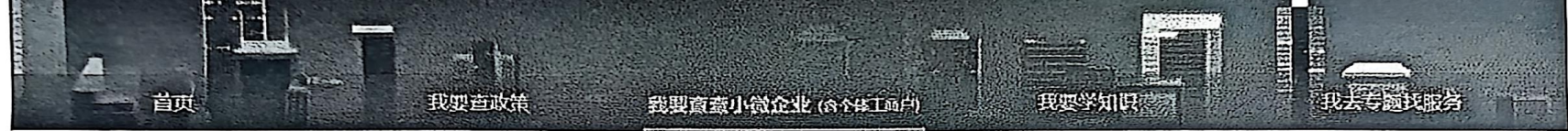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和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西安和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西安和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610113MA696A8492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9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